

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以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3 月 21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至各位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，实到董事 9 人。会议由陈鲁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，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》

因公司实施了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，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及《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等相关规定和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同意对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。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由 30.69 元/股调整为 30.55 元/股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公司董事陈鲁先生、哈承姝女士、周凡女士、古凯男先生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，董事陈鲁先生、哈承姝女士、陈克复先生、周凡女士、古凯男先生为关联董事，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》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和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同意确定以 2025 年 3 月 28 日为预留授予日，授予 6 名激励对象 75 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公司董事哈承姝女士作为本次股权激励的拟激励对象，董事陈鲁先生、哈承姝女士、陈克复先生为关联董事，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3 月 29 日